

## 附件 3

## 附属物补偿标准

名 称	单 位	单 价 ( 元 )
木 ( 铁 ) 大 门	个	400-1200
大 门 ( 宽 2.5 米 以 上 )	个	1200-1800
地 ( 砖 ) 窖	个	1200
水 泥 院 ( 花 砖 )	平 方 米	45
室 外 铁 楼 梯	米	300-600
炕	个	600-800
太 阳 能 迁 移 费	个	200
空 调 迁 移 费	台	200
天 然 气 开 口 费	户	2500
天 然 气 采 暖 炉	个	4500
普 通 果 树	棵	50-150
特 殊 树 木	棵	300-500
防 盗 门	个	300-800
双 框 钢 窗	平 方 米	40-80
双 框 木 窗	平 方 米	70-110
双 框 铝 合 金 窗	平 方 米	90-130
金 属 卷 闸	平 方 米	80-200
断 桥 窗	平 方 米	100-130
屋 顶 护 栏	米	60-160
广 告 牌	个	1000-2000
防 水 顶 ( 彩 钢 / 砖 拱 )	平 方 米	150
钢 化 玻 璃 顶	平 方 米	300
地 槽	立 方 米	350
地 沟	米	160
硷 子	米	180
三 相 电 开 口 费	千 瓦	300
商 业 天 然 气 开 口 费	户	按 开 户 票 据 金 额 予 以 补 偿

**备注：**室外楼梯并入所依附建筑物自然层，并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1/2计算建筑面积。其他附属物由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。